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陳副校長代)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請假)、林振德、裘性天、郭建民、張仲儒(張翼代)、彭德保、張豐志、吳重雨、劉增豐(陳春盛代)、黎漢林(虞孝成代)、林代院長振德(戴曉霞代)、楊維邦、毛仁淡、陳耀宗、王棣、黃靜華(楊淨棻代)

列席：郭正次、黃經堯、廖威彰、陳泰谷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最近校園內有同學被狗咬傷，請全校教職員生要注意自身安全，而在愛護動物的善心中也要盡到飼養的責任，並請負責校園環境的行政單位與善心照養等相關單位或人員協調出適當的執行方案以維護校園安全。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三、總務處報告

1. 工程六館新建工程

截至 93.5.19 工程實際進度 95.59%，較預定進度 98.15%，落後 2.56%。目前正趕工進行 1F 岩棉天花板骨架施作安裝。

2. 第三招待所辦理進度

營繕組已於 5 月 20 日針對學人村住戶召開細部設計說明會，俟細部設計圖確定後，建築師將進行相關執照申請及提出詳細發包圖說。

3. 環保大樓新建工程辦理進度

營繕組前於 93 年 4 月 7 日向「中華建築中心」申請「候選綠建築標章」，該中心已於 93 年 5 月 13 日提會審查，共通過綠化量、日常節能、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等四項指標，審查結果正呈報內政部核備中，俟取得綠建築證書即可向科管局申請建照執照，預計 6 月底辦理發包。

4. 光復校區游泳池改建案

營繕組前於 93 年 4 月 28 日函報光復校區「室內溫水游泳池興建計畫構想書」至教育部審議，93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函覆略以「請補充或修正部份資料後再議」，本案已移請體育室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後再重新報部。

5.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交通管理委員會

93 年 5 月 5 日召開本學年度第二次交通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業經核批，會議各項討論案決議如下：

- (1) 擬訂定交通基金運用準則乙案。決議：部份條文修正後，通過。
- (2) 九十三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是否比照九十二年度乙案。決議：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張數仍比照九十二學年度，發放 540 張。
- (3) 擬修正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收費規定乙案。決議：改為「一小時內免費，二小時內繳交卅元，

三小時內繳交六十元，以此類推收費」(4)擬討論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乙案。決議：維持現有在職專班停車證之發放方式及收費方式。請駐警隊將車證之計費方式及製作車證之原意向在職專班主任說明。(5)生輔組擬僱請全時工讀生一名，辦理學生機車識別證換發業務，經費由交通基金項下支付乙案。決議：通過。(6)勤務組代秘書鄒永興代理事務組長期間，專業加給校方未能依標準支給，擬從校園交通管理基金項下彌補，總計 105,744 元乙案。決議：同意，由交通基金項下支付鄒永興專業加給差額。(7)擬由交通基金以校長名義核發駐警隊隊員每年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三共計四天）值勤人員每班發給春節慰問金一千元乙案。決議：同意，以校長名義核放春節值勤人員慰問金每班一千元。(8)擬由交通基金項下補助駐警隊每人每月工作津貼一千元乙案。決議：參酌交通基金每年盈餘情況而訂，暫訂一年。補助期間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請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示並加會人事室及會計室。

四、人事室報告

本校聘僱外籍教師、學術研究工作者辦理居留事宜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就業服務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受理聘僱外國專業人員來台工作許可及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之申請，並函請全國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大專校院外籍教師工作許可原由教育部核發、國科會聘任之科技人才、博士後研究及各計畫進用之專業人才係由國科會與各計畫補助單位核發工作許可）。
2. 經瞭解目前國科會延攬之科技人才、博士後研究及計畫助理等，仍由國科會辦理工作許可。至學校教師、各研究計畫延攬之之專門性技術性學術研究工作者，則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向勞委會申辦工作許可。
3. 有關申請工作許可證明應備之文件依申請類別分別規定，請參考附件。
4. 至勞委會核發工作許可後，需向各縣市警察局申請外僑居留證部分，申請程序請參考附件甲。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與國際服務中心研擬可行辦法以協助申請作業。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為鼓勵實際仍在校從事研究之榮譽退休教授提出專利申請，擬增訂「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以下稱「獎金支給要點」）第十條第三項認定榮譽退休教授為專利獎勵金發給對象。（研發處提）

說明：

1. 本提案之獎金支給要點(如附件一)第十條第一項對於國科會專利獎勵金發給對象規定：「若發明人於國科會核撥獎勵金入帳之日前因離職…離開本校者，該部分之獎勵金由其他發明人依比例分配之。」其離職之認定是否包括仍在校參與教學研究並獲本校依「榮譽退休教授設置辦法」敦聘為榮譽退休教授者，滋生疑義。
2. 鑒於實際仍參與教學研究之榮譽退休教授，與本校之關係緊密，且教學研究

之貢獻並不下於在校教員。在此提案增訂獎金支給要點第十條第三項(如附件一反黑部分)為：「第一項所稱之離職，不包括雖已退休但經本校依『榮譽退休教授設置辦法』敦聘為榮譽退休教授而實際仍參與教學與研究發展工作者。」以彌補離職定義之闕漏。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將資格不限定於是否為榮譽退休教授，而以實際仍參與教學與研究發展工作者為主。

二、案由：本校擬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簽訂合作協議，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國家研究院包含NDL(奈米實驗室)，CIC(晶片設計中心)，動物中心，太空計畫實驗室，地震工程實驗室以及高速網路及計算中心，與本校往來合作密切，因此擬簽訂本合約作為未來雙方合作之依循準則。本合約包含總則、合聘人員、科技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附則等四部份，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案由：擬請同意體育室下設教學推廣、競賽活動及場館經營三組，請討論。(體育室提)

說明：1.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紀錄」及「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案送請審議。

2. 本案前經簽奉，同意依修正組織規程程序提相關會議辦理。

3. 職掌分組表詳附件二。

決議：通過。

四、案由：清雲科技大學擬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借調本校土木工程學系陳春盛教授擔任該校專任教授兼研究院院長一案，請審議。

(人事室提)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一點規定，教師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配合公務至國內其他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或配合科技發展、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國內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得辦理借調留職停薪。

2. 另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三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3. 本案業提土木系、工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五、案由：有關本校第十七次行政會議決議於本年十二月底前收回本社委辦場地，經提本社92學年度第三次社務會議討論做出決議事項，可否請校方重新審議，請審議。(員生消費合作社提)

說明：1. 本社92學年度第三次社務會議(92年4月21日召開)決議提出三方案：

方案一：配合學校收回場地，因員生社日後無法自給自足，建請學校相對承接原員生社為教職員工生所做之免費服務事項，不減少師生福利，及員生社專職人員工作之妥善安排，如獲同意，將提經社員代表大會討論可否解散事宜。

方案二：建請學校暫緩收回場地，由員生社繼續經營並另設點辦理自營，續提供師生福利事項服務，也至少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

方案三：上二方案，如學校認為不妥都無法同意，員生社為審慎處理社團存廢問題，將向全校教職員工生，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尋求意見，投票結果除供社員代表大會討論參考外，也將呈學校卓參。

2. 本社九十一、九十二學年度現行提供之福利服務項目如下：

(1) 各項優惠專案及優惠提貨票券代訂購業務。

計有：大潤發、中興、大遠百、愛買吉安、新光三越、風城購物中心、光復游泳票、華納威秀影票、高速公路回數票等，九十一學年度共計總額 1024 萬元，九十二學年度總額 1241 萬元。

(2) 消費性貸款業務：九十一學年度總貸款金額 2700 萬、九十二學年度總貸款金額 380 萬。

(3) 簽訂各類特約商店提供員生優惠折扣，共 73 家。

(4) 代辦教職員工及眷屬自費參加國華團保業務：九十一學年度理賠件數共 51 件（其中罹患癌症 2 件），理賠金額達約 72 萬元。九十二學年度共 37 件理賠金額達約 114 萬元。

(5) 提供學生獎學金九十一學年度共計 6 萬元，九十二學年度共計 7 萬元。

(6) 補助學生迎新演唱會：九十一學年度共計 25 萬 8 千元，九十二學年度共計 15 萬元。

(7) 補助學校辦理員工旅遊、歲末聯歡及各項全校性比賽活動費用：九十一學年度共計 3 萬 2 千元，九十二學年度共 2 萬 9 千元。

(8) 捐撥員工急難救助金九十一學年度共計 36983 元。

(9) 各類團購優惠專案：九十一學年度計 97600 元。九十二學年度計 67700 元。

(10) 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

決議：請主秘召集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員生社郭理事長及學聯會代表舉行小組會議，研擬可行方案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25。